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24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激發學生創作發明、爭取各項榮譽，特設置本獎項。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學生（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

三、申請辦法：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經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老師一名推薦。

(二)完成「技職風雲榜」登錄。

(三)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

(四)進入網路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填寫，第一學期競賽須於3月15日前申請，第二學期競賽須於10月15日前申請，未於規定期限上系統申請者，不具申請資格。

(五)學生以同一件作品於同一年度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皆獲殊榮者，應擇一最優殊榮提出申請獎勵。

四、申請時間：每年二至五月份受理前一年度至本年度五月份傑出獎項申請，情況特殊簽核通過者，得不受「前一年度」之限。

五、評選辦法：由教務長邀同學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六、獎項及獎金：

(一)一般獎項：一般獎項：凡參賽作品可獨立完成亦可集體創作者，將以申請人作為核獎之依據。至高核給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特殊獎項：凡參賽辦法中明訂須藉由多人組成團體始可參與之競賽，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每人至高核給一萬元整，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六萬元整。

(三)凡一人同時有多項作品得獎者，將予併案處理，成績特優者得依當年度之經費預算酌予提高獎額。

七、受理單位：教務處。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